附件1：

## 北京市消防非现场监管实施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消防监管效率和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监管工作，落实《北京市消防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结合本市消防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消防非现场监管，是指消防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权限，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法收集监管对象有关数据，对监管对象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远程监测和分析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监管活动。

## 第三条【基本原则】 消防非现场监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精准高效、无事不扰的工作原则。

## 第四条【信息平台】 本市建立消防非现场监管信息平台，开放平台数据接口，无偿为社会单位提供信息查询、监测预警、日常管理等信息服务，并通过平台收集、分析、评估有关消防安全数据，开展消防非现场监管。

第二章 数据收集和管理

## 第五条【数据需求】 市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全面梳理监管事项，明确所需数据类型、格式、标准和数据来源，统筹数据资源，确定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应当包括应用场景、实施方式、依托系统、监管流程等，实行动态更新。

## 区消防监管部门应当落实非现场监管工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探索创新非现场监管方式。

第六条【数据供给】 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应当通过市大数据平台与消防监管部门共享监管和服务信息，提升本行业、领域的火灾防控水平。

## 社会单位开展防火检查、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信息依法应当在规定的信息系统记录；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建设实时监控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消防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并做好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鼓励社会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分析消防安全状况，应用系统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消防监管部门共享管理信息。

## 有关行业协会可以共享行业管理中形成的信息，督促会员自治自律。

## 消防监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互联网等公开数据进行加工整理。

## 对于通过系统能够实现监管目的的，消防监管部门对相关监管事项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分级分类评价中应用收集的数据对单位进行“风险+信用”评价，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减少入企频次。

## 第七条【数据责任】 数据产生者对原始数据的客观性负责；受委托的非现场系统的建设单位在数据采集、传输、储存中应当保障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需要明确数据加工的标准，确定相关阈值，受委托单位按照相应标准实施数据处理，承担各自数据责任。对“风险+信用”评价、人工智能等较为复杂的数据模型，必要时可请专家进行科学性论证，根据监管实践不断完善。

## 第八条【数据管理】 消防监管部门对于收集的数据，应当在存储、加工、应用等全业务流程，防止数据泄露、篡改、造假或者滥用，监督相关系统建设单位采取技术措施实行有效数据管理，设定相应管理权限，建立操作日志，实现全程可追溯。

##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不得收集个人敏感隐私数据以及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等数据。

第三章 数据的监测处理

## 第九条【实施方式】 非现场监管主要包括非现场检查、监测预警和分析评估。

## 消防监管部门针对获取的数据特征，通过视频AI识别、设备感知、物联感知、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等方式实施监测预警或者非现场检查。

## 结合监测预警、非现场检查和其他数据信息，建立社会单位数据信息库和评估指标体系，对各类单位开展“风险+信用”分级评估，将评估结果共享至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对不同等级的单位，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第十条【监管规则】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非现场检查计划，分解到月度实施。月度检查安排应当明确检查主体、对象、项目、频次、方式、处置程序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利用实时监测方式开展检查的，不设定检查频次。

## 非现场检查应当制定检查单，信息系统自动记录检查情况，发起相关检查任务的具有执法资格人员作为检查人员。对于系统自动判定检查结果的，具体系统操作人员可由执法辅助人员负责，需要人工确认数据有效性或者判定检查结果的，应当由具备执法资格人员负责。

## 市消防监管部门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按照风险四级、信用四等九级的分级原则，对归集、应用的数据进行量化分析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共享至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供有关单位使用。

## 第十一条【监管标准】 对于经非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的，应当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研判紧急程度和危险程度，经市、区消防监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相应阈值和分级响应措施，由信息系统自动分类归集处理。

## 分级响应措施主要分为评价信息、预警信息、处置信息三个级别，预警信息、处置信息可以根据需要纳入分级评估指标。

第十二条【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是指社会单位经营业态、规模、布局、聘用专业人员等虽不属于社会单位法定职责，但对消防风险和管理水平有实质影响的信息，作为“风险+信用”分级评估的指标数据。

第十三条【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是指数据超过规定的阈值，社会单位存在消防安全履职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出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风险的数据，系统自动生成风险提示，社会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自主管理活动消除风险、使数据回归正常区间，属于消防监管部门无偿提供的预警防范服务。

第十四条【处置信息】 处置信息是指通过数据监测能够直接形成确定性结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预警信息数据没有回归正常区间，驱动监管人员及时介入处理的数据信息。

## 第十五条【信息审核】 非现场监管系统由各级消防监管部门监管调度中心负责统筹管理，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实施非现场检查。

## 对于非现场检查获取的数据需要人工确认有效性的，应当经监管调度中心确认后，分类纳入预警信息或者处置信息处理，未经确认的信息不得向有关单位发布。

## 预警信息或者处置信息在通过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发送前，应当经监管调度中心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监管闭环】 按照“谁发布任务、谁组织实施、谁监督闭环”原则，监管调度中心发布任务后，应当调度指派相关执法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处理处置信息，实行“一信息一报告”制度，对于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整改情况进行闭环监管，在信息系统中记载工作情况，形成电子档案。

第十七条【工作程序】 本办法规定的审核、派发、核查、归档等具体程序按照《消防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管责任

## 第十八条【依法履职】 非现场监管是消防监管的法定方式，对于非现场监管数据信息的管理、应用和驱动调度，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履行非现场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监管责任】 消防监管部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应核查而未核查、应当开展调查而未进行调查，或未履行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执法活动，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信息质量】 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谎报信息、故意干扰非现场监管，依法处理或者实行信用惩戒，消防监管部门不承担非现场监管责任；因数据传输、系统故障等致使监管失效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系统建设和运维责任。

第二十一条【监管纪律】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消防监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安装非现场监管设备设施，不得指定或者设置技术壁垒限制产品生产、安装厂家。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动态更新】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不断挖潜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归集、分析和应用，逐步健全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按照程序制定执行，并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监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07月18日印发的《北京市消防非现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2：

消防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非现场监管工作，深化监管应用、提升监管效能，依法处理消防违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消防行政执法证据规则》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北京市消防非现场监管实施办法》开展非现场监管活动中，对数据的审核确认、送达以及线索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证据要求】  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在调查取证中应当重点强化证据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清晰、完整、准确，且必须查证属实，并充分听取核实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可将非现场获取的数据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条【程序要求】 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告知、集体议案、决定、送达以及回避等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要求，行政执法应当符合“三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电子送达】  当事人登录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时，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利用该系统接收法律文书的选择途径，当事人选择确认的，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经当事人同意，消防监管部门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在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消防监管部门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二章 非现场检查

第六条【非现场监管】 消防监管部门运用非现场监管信息平台，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比对，对监管对象开展非现场检查和等级评价，提供监测预警服务。

非现场检查、监测预警信息应当纳入社会单位等级评价内容，社会单位的等级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第七条【监管调度】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监管调度中心是非现场监管的综合统筹部门，负责制定、管理非现场监管计划、检查单，以及数据信息的审核派发、非现场与现场的衔接调度、督促监管闭环等工作。

第八条【检查计划】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非现场检查计划，分解到月度实施。月度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的主体、对象、事项、比例、频次、处置程序等内容，向社会公开。

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筛查比对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的，不设频次限制，有效检查次数以超出规定阈值次数计算。

第九条【检查清单】 消防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根据不同监管场景确定的监管事项制定非现场检查单，实行“一对象、一场景、一清单”。

非现场检查单原则上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配套的“其他形式”检查单为基本格式，并明确相应场景的检查事项，由系统自动生成；需要人工检查的，应当逐一填写检查事项，检查人员为任务发起人员。

第十条【检查频次】 各级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明确非现场检查的单位范围，根据监管对象法定履责周期、数据模型特征、监管工作量等合理确定日常非现场检查比例和频次，防止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

消防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或者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专项非现场检查；通过非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当纳入非现场重点检查对象范围，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检查标准】 由信息系统自动识别判定检查结果的，应当设定相应的阈值；由人工识别判定检查结果的，应当明确检查要点。

因数据采集、传输、加工等因素致使偏离阈值或者不能覆盖检查要点的，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由信息系统识别判定检查结果的，可以委托辅助执法人员操作系统发起检查任务，检查人员为委托人；由人工识别判定检查结果的，应当由至少一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与检查相关的数据应当按照电子数据提取要求进行提取和保存，按照《消防行政执法档案管理规定》关于监督检查卷的要求归档。

第十二条【响应程序】 建立非现场检查的应用场景，应当首先确定处置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事件的紧急程度、危险程度，分级分类采取发送预警提示、责令改正或者驱动现场核查等响应措施，及时提示、督促监管对象整改问题。

对于检查结论为“不合格”且需要立即处置的，系统应当自动生成提示信息发送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并记录相关情况；由人工识别的，检查人员应当采用即时通信工具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问题，并在记录单中注明相关情况。

无需立即处置的，监管调度中心应当在数据产生的24小时内审核确认，将预警信息、责令改正通知发送至相关单位信息系统。

第三章 案件线索

第十三条【立案标准】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施工动火、服务机构设施维保检测活动、从业资格等监管场景，在发送预警提示信息后，形成案件线索信息（即处置信息，下同），监管人员在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调查取证。

对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消防车通道等监管场景发送预警提示信息，或者对防火自查、重点单位档案、预案制定及内容、控制室值班记录、应急值守等监管场景发送责令限期改正信息后，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自主管理活动整改消除隐患、回归正常状态的，事件终结；逾期未整改的，形成案件线索信息，监管人员在立案后及时开展调查取证；

监管调度中心应当在案件线索信息产生的24小时内分派监管人员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异议处理】 当事人收到预警提示信息或者责令改正通知十五日内，可以运用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向消防监管部门申请复核，进行陈述、申辩，说明事实、理由和有关情况；立案后，进入案件调查程序，上述期限自动终止。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理由成立的，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者按照事件终结处理；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案件管辖】  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立案处理。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生成的案件线索信息数据，由数据产生单位所在区域的消防监管部门管辖。

市消防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市消防监管部门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消防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防消联勤】  立案后，监管执法人员可以会同辖区消防救援站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对于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预案等问题，除依法处理外，还应当告知属地消防救援站及时修订灭火预案。

第四章  案件处理

第十七条【调查取证】  立案后，应当围绕非现场检查形成的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既要收集可以证明相关线索真实性、电子送达有效性的证据，也要收集系统故障、数据错误等可以排除相关线索的证据，对当事人主观过错、改正情况、违法后果等开展违法情节进行全面调查。

第二十三条【书证材料】  调查取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信息的陈述、申辩，确认违法事实，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无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书证材料上签名，证明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当事人提出申辩的，应当及时查证，属实的应当采纳，并排除相关数据信息证据。

对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书证材料，应当制作《工作说明》，载明系统生成的时间、途径、制作人、证明对象等情况，由系统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电子证据】  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利用当事人设置的视频监控查证、还原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记录时的情况。提取电子数据应为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打印、拍照、录像等方式提取或者固定电子数据。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载明来源、制作过程和方法、制作时间等情况，并附电子数据清单，由执法人员、制作人、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持有人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

未经当事人同意，各级消防监管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终止调查】  经查证，因系统故障、信息错误、数据共享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应当依法终止调查，结案归档。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六条【监督职责】 消防监管部门主要领导是非现场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定期组织研究非现场监管工作情况，解决重要执法问题。

主管领导是非现场监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部署推进非现场监管工作，明确有关处（科）室和执法人员的非现场监管工作职责，监督、督促有关人员履行职责。

防火监督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定非现场监管工作计划，规范基础信息、线索管理和现场核查，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法制部门负责制定非现场监管工作程序，对非现场监管驱动的行政执法进行法制审核，将非现场监管工作纳入执法考评和执法人员记分管理。

第二十七条【考核评议】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将非现场监管纳入执法考评，对系统管理、应用和执法衔接工作进行量化评价。

第二十八条【监督执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纪律责任：

（一）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预警信息或《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相关单位，致使消防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二）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调度现场核查，致使消防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三）监督执法人员不及时现场核查，不依法查处违法，致使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四）监督执法人员不履行告知、送达等法定程序，被有权机关纠正或者确认违法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非现场监管执法案卷归档按照《消防执法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数据处理情况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档案。

第三十条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是指消防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进行远程监控、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月17日印发的《消防非现场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